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1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2010年2月8日（2月14日为农历大年初一），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受理追加被执行人案件通知书，通知书的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中，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存在出资不实及抽逃资金共人民币4000万元，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出资不实及抽逃资金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你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程序中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案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09年11月2日立案受理，现向你公司书面通知，你公司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本院将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当事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依法做出是否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

（二）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201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因上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8日经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除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750万元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将认缴的货币资金共4250万元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020-2870临时账户。2000年4月14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账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账户，剩余2232万元于2000年4月19日从1020-2870临时账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1020-16185。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0年4月25日将基本账户中存款2 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账户，上述资金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账户后，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没有将该资金返还。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遂以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事实，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未缴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因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将各发起人认缴资金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账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账户后，剩余2232万元才直接从1020-2870临时账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1020-16185，故应视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账注册资金为2232万元。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5日将其基本账户1020-16185中存款2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账户视为抽逃注册资金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应在上述出资不实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金为限），在(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中应追加为被执行人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第三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欠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以各自认缴注册资金为限负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欠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果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则按本裁定执行。

审　判　长　杨木铭
人民陪审员　周自行
人民陪审员　李秀琼
二0一0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曾春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受理追加被执行人案件通知书的时间为2010年2月8日（2月14日为农历大年初一），举证责任务必十天完成，其中包括农历新年七天假期，公司接到上述受理通知书后，相关人员赶在揭西县人民法院规定的举证期限前，于2010年2月11日将相关出资证明等证据邮递给揭西县人民法院。

经过调查核实确认，本公司已按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合同于2000年4月10日足额将800万元打入农行宁夏分行--为各新设公司统一开设的公共验资账户（账户号为1020-2870）。据此，该受理通知书附件中针对公司的违规出资、出资不实之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作依据，抽逃出资的认定也无相关事实根据。公司注意到，在揭西县人民法院的裁定书中〔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上述认定从裁定书中移除。

2010年3月2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高度重视揭西县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各相关股东委派专人前往广东省揭西县调查了解情况，要求揭西县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不能随意追加及裁定。

本公司认为，公司既然足额按规定出资，既不存在虚假出资，也未将出资抽逃回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追加是与法与理不容的，本公司有理由认为揭西县人民法院会依法作出公正的、不予追加的裁定。

（二）针对裁定书的处理：

2010年4月24日，揭西县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宁夏股东一致认为，该裁定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

本公司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及相关证据材料将在规定时间内寄出。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代理此次裁定事件。

（二）本公司已经对投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计提300万元的减值准备。（2001年1月10日与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权中的500万股转让给了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三）揭西县法院〔（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受理追加被执行人案件通知书中明确提出，该院将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当事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该院的送达通知是2010年2月4日通过特快专递发出的，按此推算，该院应在2010年3月6日前作出裁定，而该院作出裁定的时间却是2010年4月24日。

（四）2010年2月1日〔（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受理追加被执行人案件通知书中，追加本公司等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理由是股东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但拿不出任何证据，也没有指出到底是谁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而在2010年4月24日的〔（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裁定中，揭西县法院裁定本公司等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理由变成了公司出资不实，究竟为股东出资不实还是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实法院裁定不明确。

（五）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8日成立，本公司的出资有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加以证明。至于2000年4月14日验资后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2000万元打入其他公司的行为，属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依据有限责任的法理不应承担出资以外的经营责任。

（六）申请人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的情形，应分别在各自出资不实和抽逃注册资金范围内对（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又因作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在发起人出资不实和抽逃注册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对（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的债务承担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修改后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实施，而本案中争议的事实发生在2000年，根据《公司法解释（一）》第1条明确规定，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执行异议。如广东省揭西县法院裁定异议无效，将上诉至揭西县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但当地法院如何裁定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本案最终败诉，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籍股东都存在被强制执行2000万元的风险，各自以认缴注册资金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影响公司利润约350万元。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揭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芝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五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芝泉先生、张建浩先生、朱洪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悦女士、刘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浩先生：196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2007年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橡胶工业公司技改处技科负责人、天津橡塑机械厂工程师、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赛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票6,510,000股。张建浩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张芝泉先生系父子关系，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芝泉先生：1927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52—2007年曾先后担任天津力车胎厂子午胎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天津市橡塑机械厂总工程师，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票2,450,000股。张芝泉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浩先生系父子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洪光先生：197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2000年曾先后担任东风轮胎厂进出口公司会计、天津市橡塑机联合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至今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悦女士：1959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南开大学法学系讲师、教研室主任，天津港保税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悦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天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教授。曾任第十届天津市政协委员，第八届、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九届天津市青联委员、第十届天津市青联常委、天津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致公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委、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三胞妇女联谊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维女士：1957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天津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历任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副总经理，华夏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到期换届事宜，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建议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刘桂荣女士、李兆春先生、栾童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其中栾童童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公司监事杜娟女士、牟宏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不再担任第四届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5月1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桂荣女士：1954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天津市力车胎厂分厂设备动力科、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现任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兆春先生：198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2007年12月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电气设计及设备调试工作；2007年12月~2009年10月，曾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栾童童先生：198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本学历。2003年9月~2007年1月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7年1月~2007年2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室主任助理，2007年2月~2008年3月担任研发中心常务副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2009年1月担任电气分厂常务副厂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电气分厂厂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1日上午9时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2号津利华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1 选举张芝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张建浩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朱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何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桂荣女士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李兆春先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该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四道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文安、王佳

联系电话：（022）23788169-8204

传真：（022）23788179-1011

邮编：30038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张芝泉先生		
张建浩先生		
朱洪光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何悦女士		
刘维女士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刘桂荣女士		
李兆春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栾童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栾童童先生简历：

栾童童先生：198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本学历。2003年9月~2007年1月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7年1月~2007年2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室主任助理，2007年2月~2008年3月担任研发中心常务副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2009年1月担任电气分厂常务副厂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电气分厂厂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咨询联系人：刘文安　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79-8204

传真电话：022-23788179-101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09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5月8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工作变动，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对部分董事进行变更，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熊熙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胡宏智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熊熙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增补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裴雷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水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熊熙然先生、水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裴雷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鉴于此，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少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1%）于2010年5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熊熙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议案1。

2、《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提案内容为：

（1）关于增补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胡宏江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杨子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增补刘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雷建宁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刘世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子江先生、刘世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经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决定将上述提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事项不变。

本议案以9票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熊熙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刘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申报，依次类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2.00
（1）	《关于增补熊熙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	《关于增补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3	《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3.00
（1）	《关于增补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2）	《关于增补刘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熊熙然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59年1月，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5318厂副厂长，本公司总经理、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水波先生简历：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生产处处长、所长助理兼科研处处长、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副所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张少峰先生简历：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第258厂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杨子江先生简历：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2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兵器205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刘世林先生简历：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9月，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方国际旅行社财务主管、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熊熙然先生、水波先生、张少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工作变动，胡宏智先生、裴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裴雷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我们认为，上述变更行为属正常的工作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兴治　姜会林　马晓辉　吴鹏
201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1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5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5名，其中监事朱惠民委托监事李建模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胡宏江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杨子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增补刘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雷建宁先生因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刘世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子江先生、刘世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临2010-09号公告。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批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11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将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增加《证券时报》，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3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此次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0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6）。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3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海地产"），耕海地产之全资子公司大连耕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耕海置业"）拟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增资协议》、《债权转让合同》，对耕海置业进行增资扩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增资及债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耕海置业变更为一家由中诚信托、耕海地产两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增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及债权转让情况概述

耕海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耕海地产对耕海置业控股100%，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王欣红。耕海置业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99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999万元，2010年1-4月份净利润-1万元。

中诚信托以其设立的"2010年中诚信托大连张前路项目集合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预计启动日期为2010年5月份，预计期限为21个月）所募集的货币资金4,000万元，以原始出资做为定价依据向耕海置业追加投资，增资前耕海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耕海地产对耕海置业控股100%，增资后耕海置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诚信托占耕海置业80%股权，耕海地产占耕海置业20%股权。

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后，中诚信托以其设立的"2010年中诚信托大连张前路项目集合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货币资金1.35亿元，受让耕海地产享有的对耕海置业账面价值为1.35亿元的债权。上述耕海地产对耕海置业1.35亿元债权账龄为一个月内。

二、有关方基本情况

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金12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民，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金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欣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大连耕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王欣红。为耕海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协议及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

（1）协议方：中诚信托、耕海地产、耕海置业

（2）主要内容：

a、中诚信托以其设立的"2010年中诚信托大连张前路项目集合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货币资金4,000万元，以原始出资做为定价依据向耕海置业追加投资，将耕海置业变更为一家由中诚信托、耕海地产两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增资前耕海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耕海地产对耕海置业控股100%，增资后耕海置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诚信托占耕海置业80%股权，耕海地产占20%股权。增资后耕海置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b、增资日前耕海置业账面留存收益由原股东耕海地产享有，增资日后耕海置业产生的经营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c、信托计划对耕海置业增资后，中诚信托将改组耕海置业的董事会，进而派驻相关人员进入公司经营层，并通过对公司的重要证照、印鉴进行监管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成本预算、销售回款等进行管控。

d、中诚信托履行增资款缴付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耕海置业办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违约责任：

a、如本协议生效后，因为耕海地产或者耕海置业的原因导致耕海置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30日，中诚信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返还全部资金，并向中诚信托支付本协议项下增资款15%的违约金。耕海地产、耕海置业对上述款项的支付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b、耕海地产、耕海置业两方向中诚信托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耕海地产、耕海置业向中诚信托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耕海置业除已经向中诚信托提供的债务清单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和担保。如耕海地产、耕海置业违反其声明和保证，应向中诚信托支付本协议项下增资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诚信托所受到的损失，耕海地产、耕海置业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c、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若耕海置业除已向中诚信托提供的债务清单所述债务外，仍存在任何未向中诚信托披露的在耕海置业资产或收益上设立的任何抵押、质押、滞留、或有债务等负担的，该债务应由耕海置业负责偿还，中诚信托无须负责偿还。由此给中诚信托造成的损失由耕海地产负责赔偿。

2、《债权转让合同》：

（1）合同方：中诚信托、耕海地产、耕海置业

（2）主要内容：

a、在合同签订日，耕海地产需合法持有对耕海置业1.35亿元的债权。耕海地产合法持有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且有权转让标的债权，未在标的债权上设置任何负担，也未曾免除耕海置业在标的债权项下的任何债务。耕海地产承诺具有充分的权利或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及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

b、中诚信托以其设立的"2010年中诚信托大连张前路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募集的1.35亿元的信托资产，受让耕海地产享有的对耕海置业账面价值为1.35亿元的债权，以货币资金支付给耕海地产，补充其流动资金。

c、债权转让的时间：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日为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之日：

◆本合同生效。

◆2010年中诚信托大连张前路项目集合信托计划成立。

上述两个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为债权转让日。从债权转让日开始耕海地产即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诚信托所有，中诚信托开始享有标的债权。中诚信托应于债权转让日向耕海地产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耕海地产同意自中诚信托向其指定银行账户划付上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耕海地产对耕海置业享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诚信托。

d、上述债权转让给中诚信托后，耕海置业按季度向中诚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率12.5%。

（3）违约责任：

a、如耕海地产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承诺，应按照标的债权总金额的15%向中诚信托支付违约金。

b、若耕海置业未按期偿还标的债权所对应的本金，或未按时足额向中诚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则耕海置业应按照违约金额0.2%/日向中诚信托支付违约金。

c、若耕海置业或任何第三方以耕海置业对耕海地产享有的债权向中诚信托主张对本合同标的债权行使抵销权的，中诚信托有权主张该抵销权无效。如果上述抵销权的行使给中诚信托造成损失，则耕海置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中诚信托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应向中诚信托支付标的债权总额15%的违约金。

以上合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以上合同、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完成后，耕海地产持有耕海置业20%的股权，耕海置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增资，可满足耕海置业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可进一步增强耕海置业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耕海置业增资扩股及债权转让的议案》。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4日